

证券代码：874774

证券简称：里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兼顾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，认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协商为交易基准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；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该议案全体董事均需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公司治理规则》“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”，故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>及<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如实反应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，以上报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，以上议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七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，以上议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洁、阮江军、虞锋

2026 年 4 月 20 日